

有關政府機關辦理工程或搶修（險）地點位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之應遵循事項

發文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發文字號：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99.09.30. 水三管字第09902031050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9月30日

主旨：貴單位辦理工程或搶修（險）地點位於（或毗鄰）本局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請依水利法78條之 1（或78條之 3）申請許可後為之，以免觸法。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第 2點辦理。

二、邇來仍有政府機關辦理工程未諳法令，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或承包商藉由合法掩護非法外運土石販售牟取暴利，經司法警察或本局巡防人員查獲依刑法 320條第1 項竊盜罪及違反水利法78條之 1（或78條之 3）未經許可採取土石偵辦；承上，倘業主（如鄉鎮公所等政府機關）委託承攬契約施作，未依水利法許可而為者，依同法92條之 2規定應處分 100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免旨揭情事再度發生損及政府形象並追究違失人員，建請貴單位如於旨揭位置辦理工程者，應於契約載明承包商違反水利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外；於施工前請先函詢本局或辦理現勘確認後依法申請許可後為之，以免觸法。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臺中縣和平鄉公所、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臺中縣大甲鎮公所、臺中縣大安鄉公所、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臺中縣新社鄉公所、臺中縣石岡鄉公所、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臺中縣大里市公所、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臺中縣潭子鄉公所、臺中縣烏日鄉公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臺中縣大肚鄉公所、臺中縣龍井鄉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區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國姓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局長室、政風室、管理課